附件9

师德承诺书

本人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的职责义务，严格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努力成为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新时代人民教师。现作出郑重承诺:

**（一）爱国守法，依法执教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**（二）不忘初心，立德树人。**牢固树立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”师德理念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**（三）为人师表，身正为范。**衣着整洁得体、语言规范健康、举止文明礼貌;坚守高尚情操，保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心理状态。

**（四）以生为本，关爱学生。**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、公正对待学生；严慈相济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时，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职责。

**（五）严谨治学，教书育人。**树立终生学习理念，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，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；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杜绝“超纲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不良行为。

**（六）严格自律，廉洁从教。**杜绝“课上不讲课后讲”；谢绝学生家长礼金、礼物和宴请；不向学生推销规定以外的教辅资料、用品等商品；不以教师身份之便以教谋私。

**（七）同时承诺不出现下列情形：**

1.通过课堂、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2.歧视、侮辱学生，存在虐待、伤害、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；

3.在教学、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；

4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存在猥亵、性骚扰等行为；

5.向学生及家长索要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；

6.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行为；

7.违法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活动，宣扬或从事邪教；

8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情形。

以上承诺，请学生、家长、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同时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至少三年内不参与番禺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